

#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梧党校职办〔2023〕1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教师系列 党校系统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科）：

根据自治区党校系统职改办《关于开展2023年度广西教师系列党校系统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党校职办〔2023〕8号）和梧州市职改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梧职办字〔2023〕2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全市党校系统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度全市教师系列党校系统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在梧州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含挂靠单位）从事教学、研究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广西教师系列党校系统职称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

员不得申报:

1. 除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人员外,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申报;

2. 除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外,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3.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4.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5.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 申报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 二、申报途径

(一) 梧州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含挂靠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二) 本年度职称申报统一使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gxrczc.com>)进行。申报人自行注册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个人版平台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及材料提交。申报人所在单位注册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单位版平台系统”,完成审核及相关操作。

## 三、申报条件

（一）2023年广西教师系列党校系统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系列党校系统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2〕26号）执行。请各有关单位职改工作人员和职称申报人员，认真学习研究评审条件，严格按照条件组织开展职称申报和审议推荐报送工作。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计算到2023年12月31日；工作量、工作业绩、送审论文、著作、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统计截止时间到2023年8月31日。

（二）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做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三）在自治区外取得职称，流动到广西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含挂靠单位）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在新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满1年以上，可申报上一级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在新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满1年以上，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在自治区内取得职称，流动到广西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含挂靠单位）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新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满1年以上，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无职称申报人员应符合自治区无职称申报有关规定。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文件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有海外工作经历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和国家机关流动到广西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含挂靠单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职称。

**（五）**破格申报人员应符合广西党校系统破格条件要求，在申报系统上传《破格申报审批表》和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经工作单位和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报广西党校系统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评。破格申报为破学历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六）**在县（市、区）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担任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队长、第一书记）或到有关部门跟班、挂职1年以上，同等条件优先。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系列党校系统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2〕2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用户操作说明》（个人版、单位版）等文件通知，可登录广西区委党校官网—人事信息—职称评审栏查阅（网址：<https://gxdx.gov.cn>）。

####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申报材料实行清单式管理，各申报单位及个人认真对照评审条件和广西党校系统职称申报量化等硬性条件材料清单（附件2），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申报人需随时关注系统审核反馈消息，如申报材料被退回，应及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报送。因申报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指定位置和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 （一）个人信息

1. 申报人按系统规定模块如实填写和上传申报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签署承诺书。

2. 学历资历、下一级职称证书、社保关系、继续教育等已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供；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上传相关材料。

3. 个人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年度考核情况证明，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申报人无需上传年度考核登记表。

4. 申报人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申报前需完成2023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申报截止时间前，人社部门未组织开展的除外），并及时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e.gx12333.net/>）进行专业科目学时登记。2022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5. 申报人的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由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职改办负责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对于6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职改办负责核实。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各级职改办不予接收材料，按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

## （二）辅助材料

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辅助材料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 破格申报的材料包括：《破格申报审批表》、学历以及资历的证明材料、符合破格条件的成果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应由单位职改办加盖与原件一致的公章）。

2. 无职称申报的材料包括：《无职称人员申报职称审批表》、公务员登记表、干部调动通知书、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等能证明符合申报学历、资历条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由单位职改办加盖与原件一致的公章）。

3. 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姓名、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正确填写，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

致共享数据及关联材料无法查询或印证的，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 申报单位与编制所在单位要保持一致，不能以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注册单位账户导致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材料至“其他材料”栏。

### **（三）科研成果**

1. 申报人在系统中，除提交所发表论文的封面、目录、正文外，还需提供发表论文所在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电子期刊不算是公开出版的刊物），并同时提供所发表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任一个数据库中收录情况的截图。未能提供以上两个情况截图的论文，将不计入成果。

2. 根据“推行代表作制度”要求，申报高级职称者，需提交1篇（部）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独著论文或专著，作为个人科研成果代表作，由广西党校系统职改办送同行专家鉴定。其中：专著需提供原件一式4份及与原件一致的Word版本电子稿；论文需提供原件1份及与原件一致的Word版本电子稿、复印3份（复印件应由单位职改办加盖与原件一致的公章）。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的科研成果代表作，论文一般要求5000字以上；申报高级讲师职称的科研成果代表作，论文一般要求3000字以上。申报人的学历（位）毕业论文、待发表的论文（著）及清样、综合类文章、一般性的调查报告、决策咨询报告、增刊和论文集文章等不能作为代表作。

3. 继续实行科研成果代表作相似性检测，检测工具为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简称 AMLC），检测率（即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要求不能超过 20%，检测率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送专家鉴定，并按评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对再次申报职称人员的科研成果继续执行追加制度，即申报者当年申报评审未获通过，次年申报职称时，必须向评委会提供至少 1 项以上新的科研成果。

5. 本年度在申报系统中设置学术风险预警功能，搭建涉嫌非法出版物数据库，与申报人提交的刊物自动对比，标记风险刊物。申报人应根据提示自行核验，各单位应加大对标记风险刊物的审核力度。

6. 经查如发现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处理。

## **五、审核推荐程序和要求**

### **（一）单位审核推荐**

1. 严格落实审核责任。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加大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力度，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充分考虑本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岗位空缺情况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至评委会的申报材料，经审核发现存在问题的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单位申报总数 10% 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达

到或超过 20%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并报送书面整改方案。视问题情形和程度予以通报或暂停该推荐单位次年推荐申报权限。

2. 规范审核推荐程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属于档案托管的，所在单位和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各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审议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各单位应在审议前组织面试答辩，并在面试答辩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推荐。单位面试答辩专家达不到有关规定的，可外请专家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面试答辩推荐。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审议推荐小组出具不同意推荐意见或有其他不宜推荐情形的，各单位不得推荐。

4. 各单位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审议推荐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分别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单位材料报送要求。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在申报截止时间内，将本单位《广西党校系统 2023 年度职称申报名册汇总表》

（附件1）以及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科研成果代表作（附件2—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及时报送至广西党校系统职改办。

## （二）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 （三）职改部门审核

1. 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经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级职改办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明确补充材料时限要求。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2. 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的从严审核。无职称申报的，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破格申报的，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3. 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自治区各系列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职称，应报市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相应评委会评审。各级职改办应在评委会截止接收材料时间5个工作日前将申报人评审材料报送市职改办审核，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报送材料的，产生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 六、申报评审时间安排

(一) 6月10日至6月20日为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制定本单2023年度评审工作通知阶段。

(二) 6月20日至8月20日为个人材料准备和申报,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收集材料、审核审议、内部公示和推荐阶段。申报系统于6月20日00时00分开放。

(三) 8月20日至8月31日为各单位通过系统报送材料至各级党校系统职改办阶段。申报系统于8月31日23时59分关闭,请各单位按照时间要求统筹安排工作,按时报送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四) 9月1日至10月31日为各级党校系统职改办开展申报材料审核、代表作查重和鉴定,个人缴费阶段。

(五) 11月1日至11月30日为评委会集中评审、抽查复核和评审结果公示阶段。

(六) 12月1日至12月31日为评审结果报批确认及批复阶段。

## 七、评审费用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转发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标准》(桂职办〔2006〕115号)的规定,申报教授职称收取评审费450元/人,申报副教授或高级讲师职称收取评审费380元/人,申报讲师职称收取评审费230元/人,申报助理讲师职称收取评审费150元/人。其它费用按有关规定收取。材料审核通过后一次交清。

## 八、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一)广西党校系统今年继续使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评审。为便于申报者及相关单位熟悉网络化系统操作流程与方法，请有关人员自行申请加入“人才办系统培训”QQ群(群号：678427926)，可就有关系统填报事宜进行在线咨询。

(二)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按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政策，继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 九、纪律要求

(一)完善职称评审诚信体系。一是加强诚信档案库建设。各级职改部门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办〔2022〕6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诚信档案库建设，在职称工作中发现并认定失信行为的，应及时录入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管理系统，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对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内职称业务办理的自动拦截。二是加大学术不端查处惩戒力度。各级职改部门及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加强学术成果的审查力度，及时共享论文的核查方法、途径等，树立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申报氛围。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评委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进入评审结果公示期的，评审结果无效，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申报。

**（二）加强评审监督管理。**各级评委会组建单位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自治区职改办会同有关系列（行业）单位，采取随机抽查、巡查、复查等方式，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限期予以纠正，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各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管理权限和桂职办〔2022〕65号文件加大对中初级评委会的监督力度，规范评审行为，确保评审质量。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不能按期纠正的，责令停止评审工作，直至取消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三）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处理职称评审中“说情打招呼”“圈子评审”等现象，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梧州党校系统职改办地址：梧州市万秀区西环路中段 98 号  
办公楼 3 楼 307 室。

联系人及电话：潘明辉；联系电话：0774 - 3883195

- 附件：1. 广西党校系统 2023 年度职称申报名册汇总表  
2. 广西党校系统职称申报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  
清单  
3. 梧州市党校系统 2023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时间  
安排表

梧州市党校系统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 广西党校系统 2023 年度职称申报名册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现任行政职务	何时取得何种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最高学历					拟评审资格	单位性质	申报次数	拟评专业	申报方式	是否破格	身份证号	备注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学制(年)	学历学位									

**注:** 请各单位按照此表格要素内容填写, 加盖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公章(WORD 电子版刻录光盘), 与申报人员代表作一并寄送。

附件 2-1

## 广西党校系统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教授）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li> <li>2.下一级职称证书。</li> <li>3.社保证明。</li> <li>4.继续教育材料。</li> <li>5.年度考核情况。</li> <li>6.身份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li> <li>2.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li> <li>3.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li> <li>4.个人社保连续缴纳费用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li> <li>5.近 5 年内年度考核没有不合格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历、学位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li> <li>2.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li> <li>3.社保证明：若无法系统共享数据，需提供申报前连续六个月（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li> <li>4.继续教育材料：数据共享或证明材料。</li> <li>5.年度考核情况：单位出具近 5 年内年度考核结果证明。</li> <li>6.身份证：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li> </ol>	<b>必备材料</b>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材料。</li> <li>2.专题课开设数量材料。</li> <li>3.相关基层工作经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度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达到本单位规定标准。</li> <li>2.作为主讲人，独立开设 4 个以上不同内容的主体班专题课，并提供经教务管理部门认定的专题课讲课提纲或讲稿作为证明材料。</li> <li>3.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须有 1 学期以上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学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li> <li>2.科研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li> <li>3.专题课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li> <li>4.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50 周岁以下提供）。</li> </ol>	<b>必备材料</b>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1.决策咨询成果。 2.教学成果。 3.科研项目（课题）。 4.科研成果。 5.理论宣传成果。	<b>取得副教授职称以来，具备以下5项条件中2项以上，其中第一项为必备条件：</b> 1.完成决策咨询成果2篇（项）以上，其中至少1篇（项）为独立完成。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2.获得过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方面的奖励或广西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2次以上（排名第一名）。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 4.科研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广西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或其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2项，并将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 5.取得省部级以上理论宣传成果3项以上或取得国家级理论宣传成果1项以上。	1.决策咨询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正式报送文件的扫描件、领导批示（党委政府采纳）抄清件的扫描件。 2.教学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科研项目（课题）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立项、结项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4.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5.理论宣传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同等情况，获“批示或采用”的决策咨询成果优先。 2.决策咨询成果不得在“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中重复填报。 3.科研成果获奖材料不得在“项目（课题）”和“科研成果”中重复填报。
学术成果条件	1.著作。 2.论文。 3.决策咨询成果。	<b>取得副教授职称以来，具备以下2项条件中1项以上：</b> 1.公开出版著作1部以上，同时具备：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共5篇（项）以上。 2.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共7篇（项）以上。其中：在国家报刊（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独著论文或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3篇（项）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国家报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独著论文）。	1.出版著作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著作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 2.发表论文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论文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论文所在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和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任一数据库中的截图。 3.决策咨询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决策咨询成果获批示（采纳）抄清件的扫描件。	4.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p>其他材料</p>	<p>1.科研成果代表作。 2.破格申报证明材料。 3. .....</p>	<p>科研成果代表作：公开出版的专著 1 部，或公开发表论文 1 篇（5000 字以上）。</p>	<p>1.专著：原件一式 4 份及与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电子稿。 2.论文：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及与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电子稿,复印件需加盖职改部门认定章。</p>	<p>第 1 项由单位收集报送自治区党校职改办，无需上传系统。</p>
-------------	--	---	--	-------------------------------------

## 附件 2-2

## 广西党校系统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副教授）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li> <li>2.下一级职称证书。</li> <li>3.社保证明。</li> <li>4.继续教育材料。</li> <li>5.年度考核情况。</li> <li>6.身份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li> <li>2.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li> <li>3.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li> <li>4.个人社保连续缴纳费用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li> <li>5.近 5 年内年度考核没有不合格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历、学位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li> <li>2.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li> <li>3.社保证明：若无法系统共享数据，需提供申报前连续六个月（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li> <li>4.继续教育材料：数据共享或证明材料。</li> <li>5.年度考核情况：单位出具近 5 年内年度考核结果证明。</li> <li>6.身份证：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li> </ol>	必备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材料。</li> <li>2.专题课开设数量材料。</li> <li>3.相关基层工作经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度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达到本单位规定标准。</li> <li>2.作为主讲人，独立开设 3 个以上不同内容的主体班专题课，并提供经教务管理部门认定的专题课讲课提纲或讲稿作为证明材料。</li> <li>3.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须有 1 学期以上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学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li> <li>2.科研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li> <li>3.专题课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li> <li>4.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45 周岁以下提供）。</li> </ol>	必备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1.决策咨询成果。 2.教学成果。 3.科研项目（课题）。 4.科研成果。 5.理论宣传成果。	<b>取得讲师职称以来，具备以下5项条件中2项以上，其中第一项为必备条件：</b> 1.完成决策咨询成果1篇（项）以上。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2.获得过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方面的奖励或广西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1次以上（排名前二名）。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 4.科研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获得广西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或其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并将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 5.取得市厅级以上理论宣传成果3项以上或取得省部级以上理论宣传成果2项以上。	1.决策咨询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正式报送文件的扫描件、领导批示（党委政府采纳）抄清件的扫描件。 2.教学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科研项目（课题）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立项、结项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4.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5.理论宣传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同等情况，获“批示或采用”的决策咨询成果优先。  2.决策咨询成果不得在“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中重复填报。
论文、著作条件	1.著作。 2.论文。 3.决策咨询成果。	<b>取得讲师职称以来，具备以下2项条件中1项以上：</b> 1.公开出版著作1部以上，同时具备：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共2篇（项）以上。 2.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共5篇（项）以上。其中，自治区党校（含挂靠单位）的申报者须在国家报刊（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2篇（项）以上；市级党校的申报者须在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2篇（项）以上。	1.出版著作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著作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 2.发表论文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论文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论文所在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和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任一数据库中的截图。 3.决策咨询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决策咨询成果获批示（采纳）抄清件的扫描件。	3.科研成果获奖材料不得在“项目（课题）”和“科研成果”中重复填报。  4.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材料	<p>1.科研成果代表作。</p> <p>2.破格申报证明材料。</p> <p>3.</p> <p>.....</p>	<p>科研成果代表作：公开出版的专著 1 部，或公开发表论文 1 篇（5000 字以上）。</p>	<p>1.专著：原件一式 4 份及与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电子稿。</p> <p>2.论文：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及与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电子稿,复印件需加盖职改部门认定章。</p>	<p>第 1 项由单位收集报送自治区党校职改办，无需上传系统。</p>
------	---	---	---	-------------------------------------

## 附件 2-3

## 广西党校系统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高级讲师）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li> <li>2.下一级职称证书。</li> <li>3.社保证明。</li> <li>4.继续教育材料。</li> <li>5.年度考核情况。</li> <li>6.身份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li> <li>2.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li> <li>3.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li> <li>4.个人社保连续缴纳费用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li> <li>5.近 5 年内年度考核没有不合格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历、学位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li> <li>2.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li> <li>3.社保证明：若无法系统共享数据，需提供申报前连续六个月（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li> <li>4.继续教育材料：数据共享或证明材料。</li> <li>5.年度考核情况：单位出具近 5 年内年度考核结果证明。</li> <li>6.身份证：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li> </ol>	必备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材料。</li> <li>2.专题课开设数量材料。</li> <li>3.相关基层工作经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度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达到本单位规定标准。</li> <li>2.作为主讲人，独立开设 2 个以上不同内容的主体班专题课，并提供经教务管理部门认定的专题课讲课提纲或讲稿作为证明材料。</li> <li>3.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须有 1 学期以上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学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li> <li>2.科研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li> <li>3.专题课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li> <li>4.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45 周岁以下提供）。</li> </ol>	必备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p>1.教学成果。</p> <p>2.科研项目(课题)或决策咨询成果或理论宣传成果。</p> <p>3.科研成果。</p>	<p>取得讲师职称以来,具备以下3项条件中1项以上:</p> <p>1.获得过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方面的奖励或广西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1次以上(排名前二名)。</p> <p>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县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或提供被县级主要领导及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1篇(项)以上;或取得市级以上理论宣传成果2篇(项)以上。</p> <p>3.获得市级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及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广西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或其他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p>	<p>1.决策咨询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正式报送文件的扫描件、领导批示(党委政府采纳)抄清件的扫描件。</p> <p>2.教学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p> <p>3.科研项目(课题)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立项、结项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p> <p>4.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p> <p>5.理论宣传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同等情况,获“批示或采用”的决策咨询成果优先。</p> <p>2.决策咨询成果不得在“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中重复填报。</p> <p>3.科研成果获奖材料不得在“项目(课题)”和“科研成果”中重复填报。</p>
论文、著作条件	<p>1.著作。</p> <p>2.论文。</p> <p>3.决策咨询成果。</p>	<p>具备以下2项条件中1项以上:</p> <p>1.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县级主要领导及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共4篇(项)以上。</p> <p>2.公开出版著作1部以上,同时具备: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县级主要领导及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1篇(项)以上。</p>	<p>1.发表论文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论文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论文所在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和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任一数据库中的截图。</p> <p>2.出版著作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著作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p> <p>3.决策咨询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决策咨询成果获批示(采纳)抄清件的扫描件。</p>	<p>4.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p>

<p>其他材料</p>	<p>1. 科研成果代表作。 2.破格申报证明材料 3. .....</p>	<p>科研成果代表作：公开出版的专著 1 部，或公开发表论文 1 篇（3000 字以上）。</p>	<p>1.专著：原件一式 4 份及与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电子稿。 2.独著论文：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及与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电子稿，复印件需加盖职改部门认定章。</p>	<p>第 1 项由单位收集报送自治区党校职改办，无需上传系统。</p>
-------------	--	---	--	-------------------------------------

## 附件 2-4

## 广西党校系统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讲师）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li> <li>2.下一级职称证书。</li> <li>3.社保证明。</li> <li>4.继续教育材料。</li> <li>5.年度考核情况。</li> <li>6.身份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理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li> <li>2.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li> <li>3.未取得职称，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9 年以上；中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1 年以上。</li> <li>4.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li> <li>5.个人社保连续缴纳费用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li> <li>6.近 5 年内年度考核没有不合格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历、学位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li> <li>2.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li> <li>3.社保证明：若无法系统共享数据，需提供申报前连续六个月（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li> <li>4.继续教育材料：数据共享或证明材料。</li> <li>5.年度考核情况：单位出具近 5 年内年度考核结果证明。</li> <li>6.身份证：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li> </ol>	必备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材料。</li> <li>2.专题课开设数量材料。</li> <li>3.相关基层工作经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度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达到本单位规定标准。</li> <li>2.担任主体班次课程，独立开设 1 个以上专题课，或讲授学历班课程，授课 1 门以上。</li> <li>3.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须有 1 学期以上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其中县级党校须有 1 学期以上学员管理工作经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学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li> <li>2.专题课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li> <li>3.科研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li> <li>4.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35 周岁以下提供）。</li> </ol>	必备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p>1.教学成果。</p> <p>2.科研项目（课题）或理论宣传成果。</p> <p>3.科研奖励。</p> <p>4.科研成果。</p>	<p><b>取得助理讲师职称以来，具备以下 4 项条件中 1 项以上：</b></p> <p>1.获得过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方面的奖励或广西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 1 次以上（排名前三名）。</p> <p>2.参加过本校的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排名第一名），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或取得过市级以上理论宣传成果 1 篇（项）以上。</p> <p>3.获得本校级以上或其它学术会议的科研奖励，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p> <p>4.科研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获得广西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或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并将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p>	<p>1.教学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p> <p>2.科研项目（课题）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立项、结项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p> <p>3.理论宣传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4.科研奖励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5.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p>	<p>1.同等情况，决策咨询成果优先。</p> <p>2.决策咨询成果不得在“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中重复填报。</p> <p>3.科研成果获奖材料不得在“项目（课题）”和“科研成果”中重复填报。</p> <p>4.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p>
论文、著作条件	<p>1.学术论文或决策咨询成果。</p> <p>2.学术著作。</p>	<p><b>取得助理讲师职称以来，具备以下 2 项条件中 1 项以上：</b></p> <p>1.自治区党校（含挂靠单位）的申报者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2 篇（项）以上；市级党校的申报者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1 篇（项）以上；县级党校的申报者发表论文（公开发表或内刊发表）或提供被县级主要领导及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1 篇（项）以上。</p> <p>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p>	<p>1.出版著作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著作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p> <p>2.发表论文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论文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论文所在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和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任一数据库中的截图。</p> <p>3.决策咨询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决策咨询成果获批示（采纳）抄清件的扫描件。</p>	<p>同等情况，决策咨询成果优先。</p>

其他材料	1. 无职称申报证明材料; 2. .....			
------	------------------------------	--	--	--

附件 3

## 梧州市党校系统 2023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6月10日 - 6月20日	印发《梧州市党校系统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梧州市党校系统职改办
6月20日 - 8月20日	个人材料准备和申报，申报系统于 6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开放。	申报人
	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收集材料、审核审议、内部公示和推荐。	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8月20日 - 8月31日	各单位通过系统报送材料至自治区、市党校系统职改办阶段。申报系统于 8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关闭，逾期将不再受理。	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自治区、市党校系统职改办
9月1日 - 10月31日	自治区、市党校系统职改办开展申报材料审核、代表作查重和鉴定，个人缴费阶段。	自治区、市党校系统职改办申报人
11月1日 - 11月30日	评委会集中评审、抽查复核和评审结果公示。	自治区、市党校系统职改办
12月1日 - 12月31日	评审结果报批确认及批复。	自治区、市职改办 自治区、市党校系统职改办

注：请各单位参照上述时间安排，按时报送材料，特殊情况电话沟通。

---

梧州市党校系统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